

证券代码：300558

证券简称：贝达药业

公告编号：2018-021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执行

变更原因和日期：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准则，公司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执行

变更原因和日期：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已在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中执行。

二、变更前后的会计准则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主要影响各会计核算科目之间的调整和列示，对公司经营无影响，两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已在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中执行。主要变动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支”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支出减少 75,206.33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2)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250,778,916.08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 元。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两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在公司的财务核算工作中都已执行，对公司经营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准确的会计信息，对公司经营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9日